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41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曾麗燕等63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賴文德、王義雄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明昭等（如簽到簿）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議事組簡任秘書吳雅玲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及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文志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柏毅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捷
朱議員信強
黃議員秋嫻
康議員裕成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富寶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義迪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亞築(同一問題)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衛生局潘簡任技正炤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何處長惠彬
警察局督察室趙督察長瑞華

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國讚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李主任素華

丙、決定事項

主席宋議員立彬於上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秋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22	黃文志	黃文志	44	李亞築	李亞築	66	吳銘賜	吳銘賜
21	陳致中	陳致中	43	鄭安祿	鄭安祿	65	方信淵	方信淵
20	林義迪	林義迪	42	簡煥宗	簡煥宗	64	劉德林	劉德林
19	李順進	李順進	41	黃天煌	黃天煌	63	陳若翠	陳若翠
18	范織欽	范織欽	40	許慧玉	許慧玉	62	陳麗珍	陳麗珍
17	王耀裕	王耀裕	39	邱子軒	邱子軒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捷	黃捷	38	賴文德	請假	60	林智鴻	林智鴻
15	黃文益	黃文益	37	李雅芬	李雅芬	59	李柏毅	李柏毅
14	黃秋嫻	黃秋嫻	36	陳幸富	陳幸富	58	鍾易仲	鍾易仲
13	高閔琳	高閔琳	35	康裕成	康裕成	57	曾俊傑	曾俊傑
12	林宛蓉	林宛蓉	34	陳慧文	陳慧文	56	李眉峯	李眉峯
11	宋立彬	宋立彬	33	鄭光峰	鄭光峰	55	童燕珍	童燕珍
10	李雅慧	李雅慧	32	黃紹庭	黃紹庭	54	陳美雅	陳美雅
9	韓賜村	韓賜村	31	陳政娟	陳政娟	53	王義雄	請假
8	郭建盟	郭建盟	30	鄭孟淑	鄭孟淑	52	陳麗娜	陳麗娜
7	林子凱	林子凱	29	張勝富	張勝富	51	陳明澤	陳明澤
6	朱信強	朱信強	28	李雅靜	李雅靜	50		
5	蔡金晏	蔡金晏	27	林富寶	林富寶	49	蔡武宏	蔡武宏
4	黃柏霖	黃柏霖	26	李喬如	李喬如	48	何權峰	何權峰
3	邱俊憲	邱俊憲	25	吳利成	吳利成	47	黃明太	黃明太
2	陸淑美	陸淑美	24	吳益政	吳益政	46	張漢忠	張漢忠
1	曾麗燕	曾麗燕	23	黃香焄	黃香焄	45	陳善慧	陳善慧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0年10月7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0年10月7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警察局	董明昭		
副市長		消防局	李清雲		
副市長		衛生局	董志中		
副市長		環境保護局	信瑞峰		
秘書長		毒品防制局			